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期限 1 年；同意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期限 1 年；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期限 1 年；同意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期限 1 年；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 1 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方签订<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提前结算和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回笼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与《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相关方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双方签订《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提前结算和终止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提前结算，并明确提前结算款项的支付及其他事宜。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相关方签订<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提前结算和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方签订<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与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提前结算和终止协议》的基础上，与上述双方签订《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项目提前结算及终止协议后的相关工作内容等事宜。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相关方签订<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提前结算和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